

HNPR-2021-02022
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

湘发改价费规〔2021〕417号
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 关于发布湖南省外事系统行政事业性 收费标准的通知

省外事办公室，各州市发改委、财政局：

为加强全省外事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，规范收费行为，根据《湖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》和《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外事系统的行政事业性收费进行了全面清理和规范。现予以发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全省外事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一律按本次发布的项目标准执行，具体收费标准见附件。

二、各执收单位应严格按本通知的规定执行，不得擅自提高收费标准，增加收费项目，扩大收费范围或加收其他任何费用。按规定在收费场所醒目位置进行收费公示，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三、本通知自6月25日起执行。过去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附件：湖南省外事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表



附件

湖南省外事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表

序号	收费项目	计费单位	收费标准 (元)	执收单位	收费对象及范围	备注
一	认证费(含加急)					
(一)	领事认证代办费	每件		省外事办	自愿办理者	
	商业文件		100			
	民事证书		50			当事人要求在第1个工作日内寄出的,可另收加急费50元/件。另收取省出国(境)服务中心与使馆互寄邮费50元/件。
(二)	自办出国认证代办费					
	1、商业文件		130			本标准4个工作日寄出,含省出国(境)服务中心与使馆互寄邮费;需2个工作日寄出,可另收加急费50元/件;
	2、民事证书		80			需当日寄出,加收加急费80元/件。
二	签证费			省外事办		
	(一)因公出外国签证代办费	每证每国	300		因公护照签证申请者	
	(二)代当事人填写外国签证申请表	每份	10		因公申请出国人员	